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聘任总裁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者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聘任的，本次被聘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傅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19年7月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